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3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1日下午14:30(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向上海风神和南昌中昊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提供关联互保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向江南化工提供关联互保事项的议案》;

13、《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4、《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提名申维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夏小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关于提名马永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6年2月20日、2016年3月22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陈威如先生、陈江平先生与吕伟女士将分别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0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25楼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4:3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盾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外)表达相同意见。

表决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00元
5、《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元
6、《关于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7.00元
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9、《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9.00元
10、《关于向上海风神和南昌中昊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0.00元
11、《关于提供关联互保事项的议案》;	11.00元
12、《关于向江南化工提供关联互保事项的议案》;	12.00元
13、《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3.00元
14、《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提名申维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元
(2)《关于提名夏小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2元
15、《关于提名马永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累积投票制议案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议案1至议案13以及议案15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议案14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④股东对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外)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晓梅、居波

联系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25楼证券投资部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向上海风神和南昌中昊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提供关联互保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向江南化工提供关联互保事项的议案》;			
13、《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4、《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数		
(1)《关于提名申维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夏小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关于提名马永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议案14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表决票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审议通过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增加担保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万元)	合计(万元)
本公司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9,000	10,000	19,000
本公司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3,000	17,000	20,000
本公司	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	5,500	14,500	20,000
本公司	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	1,800	3,200	5,000
本公司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9,200	5,000	14,200
本公司	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0	12,000	12,000
本公司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28,500	0	28,500
合并		57,000	61,700	118,700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4月21日、2014年6月24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除公司2015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已实施的担保,公司近期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如下:

借款单位	提供保证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担保的最高额度(万元)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3500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800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200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000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城东支行	3000
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3200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公司为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2015年11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3、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公司为河南海王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2015年9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8日。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为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2016年1月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

2、保证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为河南东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2016年1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6年1月4日-2017年1月31日期间所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为河南东森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2016年3月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6年3月18日-2017年3月29日期间所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保证方式: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公司为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2015年10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本合同项目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3月13日。

3、保证方式: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公司为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城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王2016年1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城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城东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城东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与湖北海王于2016年1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2、保证方式: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八)公司为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朋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王朋泰2015年12月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的债权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5年12月2日-2016年12月1日期间连续向债务人融资而产生的债权。最高融资余额限度为人民币3200万元。

2、保证方式: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578.59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预计2016年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八亿元人民币
- 公司无逾期担保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编号:2016-031),2016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互融资担保的补充公告》(编号:2016-039)。上述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对本次相互融资担保的情况进行补充,并将补充内容更新到公告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即将到期,公司近日与华联集团重新续签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协议有效期1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中请人民币借款,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华联集团向金融机构中请人民币借款,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八亿元人民币(包括根据前次互保协议已经存在的担保借款)。

2、由于华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郭丽荣女士和李翠芳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回避2人,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2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层203室)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华联集团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总资产为328.81亿元,净资产为102.40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54亿元,净利润4.15亿元。截至2015年9月末,华联集团资产总额341.45亿元,净资产115.75亿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4.95亿元,净利润4.89亿元。

华联集团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水平高,未有贷款逾期不还行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58%股权。

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4月8日,公司与华联集团重新续签《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中请人民币借款,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华联集团向金融机构中请人民币借款,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八亿元人民币(包括根据前次互保协议已经存在的担保借款)。

在本协议范围内,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高于华联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括根据前次互保协议发生的延续至本次有效期的担保借款)。

该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此次与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系延续公司以前年度的方案,额度与期限自双方首次签署互保协议以来一直保持不变。考虑到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与华联集团、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财务")于2015年就公司与华联集团的相互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华联财务同意在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有效期及其届满后的5年内,若华联股份与华联集团按照不超出《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金额,续签新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则持续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新门店不断增多,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华联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水平较高,具备良好的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事项。华联集团一直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中请借款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互保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为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此外,除互保事项外,公司还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为:经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联综超发行7亿元短期债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在2015年11月履行完毕。

截止2015年底,公司担保总额合计为0,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相互融资担保系延续了上一年的方案,额度合理,定价方法公平,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3、《相互融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3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通知,获悉周新基先生于2016年4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周新基	否	17,600,000	2016年4月12日	2019年4月11日	国泰君安	12.89%	满足其个人融资需求
周新基	否	17,640,000	2016年4月12日	2019年4月11日	国泰君安	12.92%	满足其个人融资需求
周新基	否	17,700,000	2016年4月12日	2019年4月11日	国泰君安	12.96%	满足其个人融资需求
周新基	否	17,800,000	2016年4月12日	2019年4月11日	国泰君安	13.03%	满足其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	70,740,000	—	—	—	51.80%	—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办理情况

2016年4月12日,周新基先生与国泰君安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70,74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国泰君安,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协议约定在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含)期间提前购回,将收取一定比例的提前购回费率,在2016年10月12日(含)至购回日期间提前购回,不收取提前购回费。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6,57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13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136,560,000股(高管锁定股49,3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6,45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70,74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83%,占公司总股本的8.9122%。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6-035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计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3日和2016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与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500万元购期限为25天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产品代码 CNYAQKFTP0)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期限:25天

4、风险等级:低

5、预期最高收益率:2.4%/年

6、认购开始日:2016年4月11日

7、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11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5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帐日:同产品到期日

12、公司本次使用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18%。

(二)、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与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300万元购期限为16天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产品代码 CNYAQKFTP0)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期限:16天

4、风险等级:低

5、预期最高收益率:2.3%/年

6、认购开始日:2016年4月11日

7、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11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26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帐日:同产品到期日

12、公司本次使用3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11%。

投资标的情况: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三)、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与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2000万元购期限为33天的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32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32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16DQ012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4、产品期限:33天

5、风险等级:低

6、预期收益率(年化):2.70%-3.10%

7、认购开始日:2016年4月13日

8、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15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18日

10、认购资